

恐 惧

梁晓声/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莫贵阳

封面设计:林 林

恐 惧
作者 梁晓声

*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石油报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3.5 插页:4
字数:367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 册

ISBN 7-221-03952-6/I·791 定价:17.80 元

(一)

“我没死！……”

他拼命喊叫。却没有声音从口中发出。甚至连嘴也张不开。嘴仿佛被万能胶粘住了。甚至……他下意识地摸摸嘴，觉得脸的那个部位，也就是人人的脸上都应该长着嘴的那个部位，平滑无唇，比他刚刚刮了胡子又擦了润肤霜的脸腮还平滑——嘴不在了。“天衣无缝”地不存在了。仿佛他脸上那个部位根本就没生出过嘴似的……

“我还活着呀！……”

他仍喊叫。根本没嘴，所谓喊叫，便只不过是心里。只不过是——一种本能而又枉然的企图罢了。

他霍地坐起，绝望之极地用双拳擂棺木的四壁，还用头撞、顶，用脚蹬、踹——然而棺木的四壁如同是有弹性的，不发出任何一点点响声，也完全没有或能被它突破的希望……

周围黑漆漆的。

他渐渐感到窒息了。感到喘不过气来了。感到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无边无际的巨大的恐惧，像一只大手紧紧地使劲地攥住他。分明的要把他攥死、闷死。

被活活钉入棺木里埋入地下，是比被一刀杀死，比如被一刀刺中心脏、一刀砍下头颅更悲惨的。

而他正处在这样的悲惨、恐惧和绝望之中。没有人会赶来救他。他十分明白这一点。他自己也解救不了自己。他是只有哭泣着等待

死亡将灵魂从肉体中挤压出去了。

谁要他死？

他不清楚。

谁决定了他该这么一种死法？

也不清楚。

他自信他是一个没有仇人的男人——那么自己究竟是被谁们弄到棺木里又究竟是被谁们埋入地下了呢？

从棺木的顶上，更准确地说，是从地面上，传来着很大的闷响。他想象那是活埋他的人们，在通力合作，用石夯夯平埋他的坑土。一下、两下、三下……每夯一下，棺木都随之震动一次……

很奇怪的，他的目光，忽然竟能穿透棺盖，穿透土层，望到地面上的情形了——四个赤裸上身的精壮汉子，正从四面用粗绳扯起着夯石，并且呼应着号子。阳光很强烈，他们的脊背在阳光下闪耀着黑红的皮肤的光泽，布满了亮晶晶的汗珠。其中一个似乎讲了一个什么笑话，于是另外的三个都咧开嘴笑了起来。他们的嘴都特别之大，一笑两边的嘴角都咧至耳根去了……

他们笑得格外开心的样子，使他又想到了自己已经没有嘴了这一事实。尽管连命也快没有了，可他却仍那么在乎自己是否有嘴。没有了嘴他认为自己肯定会死不瞑目的。而他一点儿也不情愿大瞪着双眼死掉。能由他自己选择的话，他倒宁肯闭上双眼却大张着嘴死。他又下意识地摸脸上该有嘴的那个部位，结果是连平滑的肌肤也没摸到，他的一只手摸到了一个窟窿里、一个骷髅的上下腭之间。他听到了一阵骨头硬梆梆相碰的咯嘎音响。他明白那是由于他的手也同时变成了骨爪。他极度地怵然于自己转瞬间就由活生生的血肉之躯变成了一副动则喀嚓作响的骨架。并且在极度的怵然之中仍好奇之心未泯，惊诧于自己的肌肤化泥的速度之快……

他由坐姿而倒下去了，发出一阵骨响，是那种听来完全散架了的骨响。他想象到他的凸起对称的两排肋骨，横七竖八地交错堆压在一起。

他仍能望到地面上的情形。那四个汉子还在奔着，只不过相互间不再呼应着号子了，似乎都有些累了。他觉得他们中有一个好生的面熟，一时又想不起那家伙是谁？曾在哪儿见过？

他望见远远地又来了两个人。一个老头一个小孩儿和一头驴。驴由老头儿牵着，拖着一个碾子。那四个汉子便停歇了，等老头儿走到跟前，其中一个和老头儿说什么。老头儿固执地摇头带摆手，分明的是在和他们讨价还价。后来那四个汉子又凑到一起嘀咕了一阵，于是其中一个将一只扎了口的口袋抛给老头儿。老头儿接着，解开扎口，袋中全是钱。老头儿笑了。孩子也笑了。汉子们走了。一边走，一边齐唱着“你问我爱你有多深，月亮代表我的心”……

于是老头儿开始吆喝驴。于是驴开始拉着碾子碾压埋他的坑。碾了一圈儿又一圈儿。那儿的地面，原本已被汉子们夯得够平的了。经碾子一圈儿又一圈儿碾压，则不但平，而且光了。

他极困惑。不解何以要将埋自己的坑夯了又碾压，搞得桌面儿也似的平也似的光。他望着那孩子觉得太像自己的儿子。不，不是太像。却原来就是自己的儿子。儿子正在摆弄那一袋钱。他估计少说也有五六十万。那些汉子们，出这么高的价，仅仅就为了使埋他的坑更平些么？他的儿子忽然捧起一捧钱，双手朝空中一扬，于是钞票漫空飘飞。老头儿就高举着鞭子，愤怒地朝他的儿子奔去。他的儿子拎了钱袋起身就跑。一边跑一边笑，一边将一只手伸入钱袋，抓了一把一把的钞票继续扬撒向空中……

那驴站住了。撒尿了。驴尿非常之快地渗入土中，渗透棺盖，一滴一滴，滴落在他的骷髅上、和臂骨上、腿骨上。而他的骷髅、他的臂骨和腿骨，像海绵吸水一样快，又像石灰石吸水一样，滋滋作响，挥发出一阵阵的白烟……

那老头儿不追赶他的儿子了。奔回到驴这儿了。驴还在撒尿。老头儿双膝一屈，跪下了。老头儿跪下之后，号啕大哭。一边哭一边磕头。磕得他在地下在棺木里一次次被震起来，不得安生。这儿那儿的骨头，在黑暗中，在棺木的狭小空间里跳舞。老头儿的双手掌还一次

次拍地。哭得是那般的哀伤。仿佛什么一辈子都不见得能做成一次的天大的好事被不期然地破坏了。

他也哀伤地流泪不止。其哀伤首先是为自己，也有为那老头儿的成份。他见不得老头儿老太太号啕大哭的情形。每见一次，必哀伤几天……

儿子还在向空中扬钞票。那一袋儿钱却不见少，反而还多了些似的。他极想对儿子喊——别那样，那可是钱啊！但是没有了嘴，嘴那儿成了骨头间的窟窿，想喊也喊不成。又是一阵干着急罢了……

忽然他的手骨一阵痛疼。他终于从怪梦中醒来了，睁开双眼，发现自己躺在地上，一只手被妻子的高跟鞋细高的后跟踩着。

“嗨，你踩我手了！”

他用另一只手猛地朝妻子的小腿一推。妻那条腿的膝部一弯，差点儿晃倒，向前踉跄了两步才站稳身子。

“你干什么你！”

她扭头瞪他，一副厌恶的表情。她上身仅戴胸罩，肩上披着一条手巾，显然刚刚洗过头发。她方才正对着桌上的一面小圆镜化妆。眉描过了，眼影涂好了，双唇却刚抹红了下唇。这使她的脸看去有些古怪，仿佛整个嘴向下移位了似的。

尽管已从怪梦中醒来，他还是下意识地又摸了摸自己的嘴。双唇俱在，他放心了。

“你踩我手了你自己不知道么？”

他并未马上从地上起来。

“踩你手了你就那么猛劲儿地推我啊？你是巴不得我一跟头栽倒，跌个脑浆迸溅呀？”

妻断定他居心险恶似的。

他揉着被踩疼的手，一时发愣，觉得理亏。

妻双手擦起湿发，一拨楞头，一阵水珠又溅到他脸上和身上。

他轻轻拭着脸上身上的水珠，倏忽间恍然大悟，为什么在自己怪诞又恐惧的梦中，会穿插进一头牛的眼泪。他不禁徒自地摇头苦笑。

妻不理睬他，继续弯下腰，两肘支在桌上，对着那面小圆镜化妆。他没话找话地说：“人家女人都是先抹上嘴唇，你怎么每次都先抹下唇？”

妻头也不回地说：“我愿意。”

“眼见着我从床上掉在地上，还睡着了，怎么不弄醒我？”

妻这时连上唇也抹红了，转过身，又撩起湿发拨楞了一下头，又将一阵水珠溅到他脸上身上，俯视着他反问：“弄醒你干什么？”

他说：“弄醒我，让我睡到床上呗。”

妻说：“让你睡到床上？我不愿意。”

“不愿意？”

“不愿意。”

“你这哪儿像两口子之间该说的话！”

他起身坐到了床上。

“早因为跟你是两口子腻歪了，也早不愿意跟你挤在这么一张破双人床上睡了。你掉地上，我正好睡得宽绰点儿。”

妻分明地是在存心用话气他，分明地是企图惹恼他。最近以来，只要他想跟她说话，她必是这样。他晓得她存心找岔和他大吵一通。却不晓得为了哪般是非，也不想晓得。但是他曾一再地告诫自己，无论她对自己说出多么使人听了生气的话，也千万不要生气。他爱她。很爱。两人吵架，哪怕完全是由一方的企图引起的，最终的结果，也必是双方都生气。他反而怕她真的生起气来。怒伤肝。她肝不好。他岂能不宽忍地让她点儿么？她不惜伤了自己的肝，他还舍不得呐。她是他妻子，不是外人。归根结蒂，他认为她的肝，其实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属于他的。如果她的肝真气伤了，不是得他陪着么？煎药不该是他份内的事么？妻是个信赖中医的女人。生了病，一向求治于中医。熬药也一向成了他的责任和义务。妻又是个有些娇气的女人。结婚后被他宠的惯的，看病没他陪着是不去的。用她的话说是“懒得去。”肝又是人的一种娇贵的脏器。肝病又是人的一种富贵病，一旦复发，则需在家中卧床静养，重则需要住传染科病房。那么，他不是天天

侍奉于床畔，就是得经常探视于医院了。她的肝病曾复发过一次，养好以后是她的体重增加了十斤，养得又白润又丰腴。而他的体重则减少了十斤，确切说是减少了十三斤半，两腮都瘦得塌下去了。什么时候一回想起那些日子什么时候心有余悸。他可是的确的不愿自己再受二遍苦遭二茬罪了。撇开他爱她这一层姑且不论，就是完完全全地极端自私地替自己考虑，体恤自己，他也不能惹她生气不敢惹她生气啊！她存心找别扭，只要他不认为她是那样就算了么！她企图惹恼他，他不恼就是了么。何况他爱她。

他一边穿衣服一边说：“刚才做了场恶梦，以为我死了。”

她说：“你那么轻易就会死了，那倒好啦！”

她也不急着穿上衣，双臂交抱胸前，就那样地不拿好眼色瞪他。仿佛个体饭馆的老板娘，瞪着不但白吃饭、吃完了还赖着不走的食客。近来，有时他一想跟她说说话儿，哪怕她正做着什么事，竟会放下那事不做，像现在这样双臂交抱胸前，以现在这种眼光瞪着他，一门心思妄想实现她的一次次都没能实现的企图。却一次次都被他宽忍过去了，或者也可以说一次次都被他狡猾地避免过去了。每避免一次，他则暗暗得意一次。他才不上她的当呢。他极乐于使她的企图一次次彻底地成为泡影，成为一个女人纯粹的一厢情愿的痴心妄想，也极乐于一次次体验狡猾地宽忍地而又很成功地避免了一场夫妻之战的得意。那得意于他是掺杂着某种快感和愉悦的。并且，因了他对她近来也变得有些一厢情愿的娇宠，那一种做丈夫的快感和愉悦，还包含着某种单方面的温爱的成份。

“你瞧你，越说越难听了。”——他朝她投去极温爱的一瞥，遂问：“今天星期几啊？”

“星期一，怎么了？”

由于他不生气，由于他不那么容易被激怒，由于他一再的宽忍，妻内心里蠢蠢欲动的企图，似乎有点儿消停下去了。妻也似乎感到有点儿索然有点儿无奈了。感到有点儿索然有点儿无奈的妻，虽然仍语气呕呕的，回答的话却有点儿像一个妻子回答丈夫的话了。妻还长长

地叹了口气。分明的，她那口气是因了自己的索然自己的无奈自己最终的放弃和妥协而吐出的。

他内心里顿时充满了得意、快感和愉悦。充满了获胜甚至是大获全胜一方的骄傲。并且，不失时机地，再次向妻子送去讨好的一瞥。其中充满更多的温爱，更大的愉悦和言之难尽的亲情言之难尽的感激。

“怎么又是星期一了呢？”

“昨天是星期日，前天是星期六。今天不是星期一该是星期几？”

妻说罢，又叹了一口气。叹罢，终于打开衣柜，挑选了一件上衣开始穿了。她那叹息，仿佛包含着一个悲怆的败者怅然的意味儿。仿佛她自己早就清楚，她的一次次打算落空，一次次企图最终不得实现，乃是注定了的结局。而她开始穿的，则是一件墨绿色的上衣，无领的领口开得很低。弧形的前后襟裁得很短，刚及臍部，如两片墨绿色的肥叶，恰到好处地贴在腰际。花边领口是缕绣的。左右胸襟那儿，也就是被乳房撑挺起来那儿，也是缕绣的，与领口的缕绣缀连着。前者似梦，后者若花，都是美妙剪纸般的图案。乳罩是粉色的。她的皮肤又那么的白皙。这一粉一白，从那墨绿色的褴褛络络的缕绣之下影绰绰地衬出，非常的具有诱惑性。当然是指对男人们。

他望着她一时竟有些发呆。好像她不是一个他早已稔熟了的女人。不是他的妻子似的。她下身穿的是一条蛋青色的瘦腿裤。这使她的双腿是越发地显得苗条修长了。高跟鞋也使她的身段越发地显得婀娜娉婷了。他觉着被他望着发呆的，分明是一个时髦而妖娆甚至轻佻的女子。三十六岁的女人，该穿裙子的季节，不穿裙子偏穿长裤，还穿那样一件无领无袖瘦短小透的上衣，不是一个轻佻的女人，也难免要被视为一个轻佻的女人的。他这么认为。那裤子，是她自己买的。那上衣，是有次他去上海出差给她买的。她从不要求他为她买衣服。买了她也不爱穿。所以一般情况之下，他也从不轻易为她买衣服。那一次情况有些不很一般。不知为什么，他出差的第二天就开始想她。其实也不是一点儿原因也没有。原因说穿了也很简单——出差的前一天晚上，没上床他就极想和她亲热。但是她一再地躲他，仿佛一点

儿也不理解他当时的好心情，一点儿也不替他也替她自己考虑考虑，一别就是二十多天，临走前最后一个晚上，一个丈夫对妻子的亲热愿望是多么正常的愿望。总之他越是企图拥拥抱抱，她越是左闪右避，从这个房间到那个房间，在两个房间进进出出，没事儿找事儿地做这做那，根本不给他一个靠近的机会。后来他改变了战术，索兴上床安安泰泰地守株待兔。当时他想，他是她的丈夫，她是他的妻子，他干嘛乞乞艾艾地绕着她身前身后抓耳挠腮地转悠呀！又不是偷情又不是做奸，他犯得着的么？难道养熟了的猫儿还不让主人抱了？难道她整夜不上床了么？他静静地吸着烟，静静地望着她做这做那，尽做些没有任何意义的细碎小事。终于她是找事做也无事可做了。终于她是不得不上床了。

他轻轻关了灯后，悄声问：“再没什么事儿可做了？”

她“嗯”了一声。

他说：“想想，也许又想起来了还有什么事儿可做呐。”她说：“不用想。有没有什么事儿可做，我自己还不知道么？”

他在心里告诫自己，别犯急，别发火，要有耐心，要极其温存。反正他明白，他要做的事儿只有一桩，他要达到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在他出差前的这一个晚上，他必得从她身上获得一番大的满足，以弥补二十多天单枕独眠的巨大损失。自从他们结婚以后，他再没出过差。她也没有。二十多天呐，小一个月呐，结婚以后他从没想过有一天会和她分开这么久。结婚使他变成了一个离不开妻子的男人。只有她睡在他身边，他自己才能睡得踏实，睡得深沉，睡得甜甜。他早已是不习惯单枕独眠了。何况，她对他具有的吸引力诱惑力，婚后反而比婚前有增无减。

他又悄问：“你就不想？今天晚上？”

他把“今天晚上”四个字说出特别强调的意味儿。提醒她别忘了从明天起他们就得分开二十多天小一个月。

她却反问：“想什么？今天晚上怎么了？”

“想什么还用我说明了么？”

“你不说明白了，我怎么知道你现在正想什么？又怎么能知道我该跟着你所想去想什么？”

“今天晚上我还能想什么？”

他又在心里告诫自己：别犯急，别发火，要有耐心，要极其温存

.....

“今天晚上怎么了？”

“今天晚上……我不是明天一早就得出差，一走二十多天小一个月嘛！”

“那又怎么了？”

“什么叫那又怎么了啊！”

他将一只手探进了她的薄被窝里。这费了点儿事，因为她将薄被边儿卷压在身子底下。他又不愿以强硬的方式达到目的，所以他的手像一条被叮过的人用鞋底儿拍扁了的水蛭，靠缓而慢慢地一点点往里钻才得逞。一得逞就搭在她腰间了，臂肘随即一弯，手也就捂在搂着女人的男人们习惯捂着的那个地方了。

“你别摸摸索索的，烦人！”

“烦人？我？”

“对。你。烦人。讨厌！”

他将他的手从胸前拨开，推拒到她的被窝外。并且，抓着他的手使劲一甩，他的手被甩得飞抡起来，撞碰到了墙上……

虽然他一再暗暗告诫自己一再发誓绝不生气，这一下还是生起气来。非但生起气来，简直是恼羞成怒了。

“怎么，我没有权利么？”

他霍地往起一坐起来了，声色俱厉。

“你吓唬谁？你究竟想怎样？”

她的头，仰枕在枕上，异常平静地瞪着他，异常平静地问。倒好像他是一个存心惹她生气，存心激怒她，而她自己一再告诫自己一再发誓绝不生气绝不轻易被激怒似的。

“我想要！我想要你！你装什么傻？难道你真不明白？”

他吼了起来。幸亏他们还没有孩子。如果有，哪怕睡在另一间屋里，也肯定会被他的吼声吵醒的。

“好，你要，我给就是了。只要你想要，不管我心里烦不烦，我就得给是不？谁叫你是我丈夫，我是你老婆呢！我给。我全给。统统给。彻底给……”

她一边说，一边在被子底下动作，手臂朝被窝外一伸，手指上挑的是乳罩。挑在他鼻子底下，是挑给他看的，却使他觉得似乎是挑给他嗅的。手臂缩入被窝，又朝外一伸，手指上二次挑的是裤衩。仍挑在他鼻子底下。先后一甩，乳罩裤衩都脱指而飞，不知去向。

接着她拉亮了灯，将薄被一掀，从床头柜上拿起一本书是《期货指南》，又抓起烟盒，吸着一支烟，复仰躺下身去，一边吞云吐雾，一边专心致志地看起《期货指南》来……

灯光在墙上映出了一个古怪的影子。他抬头望向枝形吊灯，但见乳罩挂在上面。他又旋目四盼，发现她那裤衩在电视机上，罩住了电视机上的一个瓷娃娃。并没完全罩住。瓷娃娃的一只手臂，白白胖胖的一只手臂，从裤衩应该穿出腿的地方，当然是应该穿出他的妻子的腿的地方，高举不疲，还拿着红色的拨浪鼓。仿佛只要他一转脸，瓷娃娃便会将手臂缩回去似的……

最后他的目光回归到她身上，而她的目光仍集中在《期货指南》上。

他夺过她手中的书，往地上狠狠一摔。她却还是不肯看他一眼。她将烟不慌不忙地按灭在烟灰缸里，双手朝脑后一插，枕着手闭上了眼睛。

“你逼我强奸你是不是？”

他咆哮起来。

她说：“你这叫什么话？咱俩什么关系？难道不是夫妻关系么？夫妻间还用得着谁逼谁么？强奸的事实是以反抗为前提的。你看我有半点儿想进行反抗的意思么？我干嘛要进行反抗啊？那不恰恰成全了你的强奸意识么？我不反抗。我顺奸。算成顺奸还不行么？”

每每的，最初表现得极其宽容的是他，而最后表现得极其宽容的却变成了她。最初觉得理正词严的是他，而最后觉得理屈词穷的也是他。她总是在最后一个回合，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变无理为有理，变被动为主动，反败为胜，以败致胜，将他置于一蹶不振、怏怏气馁的境地。他曾认真地回想过这一种荒诞的过程，对每一细节、每一句对话都不放过，反复地加以推敲、分析和研究。却一次也没真正搞明白，有理和无理、宽容和被宽容、主动和被动、胜及败究竟是在哪一个回合，怎么样就开始转变了的。什么经验都没获得过。什么教训也没吸取过。因为无论经验还是教训，他都没分析、研究和总结出来过。如果说他有时候也憎恨过她，那么往往正是在这么一种糊里糊涂地就变得没有道理可言了，百思不解的时候。更多的时候他只不过是有点儿生她的气罢了。而生一个人的气，毕竟和憎恨一个人是很不同的。尤其一个丈夫生自己妻子的气更和憎恨自己的妻子不能相提并论。比如他出差前的这前一天晚上，直到他忍无可忍地对她咆哮起来那一时刻为止，他也只不过是把她气得怒火中烧突然爆发而已……

“你！你气死我啦！……”

他扑在她身上，那副嘴脸的确像一个强奸犯。

她睁开眼睛。他们的脸对得很近地，一上一下，互瞪着。

她说：“我说到做到。我不反抗。我顺奸。可你这副样子算怎么回事啊？你至于这样子么？还猪八戒倒打一耙，反说我把你气死了……”

她的语气是那么的平和，又是那么的由衷。完全是一种逆来顺受的口吻。

于是他完全没了做爱的冲动。预先积蓄了多日，铺垫了很多很久的情欲，顿时地彻底消散，被她的话、淡淡的异常平和异常由衷的几句话扫荡尽净。

他一翻，从她身上翻下去了。

“怎么？收回念头了？是你自己收回念头的啊！记住了以后别把不好好配合的罪名扣在我头上呀！你这个人，事业上没有追求，一无

所成，作丈夫也做得没水准，连床上的功夫都是疲软的，次次都像一分钟小说，还总主动闹腾着非要逞能，自我表现欲膨胀。你怎么就不肯老老实实地承认自己哪方面都不行呢？……”

她欠起身，侧卧着，手托着腮，胳膊肘支在枕上，以睥睨的眼光瞧着他。她那眼光里，不但似乎充满了宽容，甚至是宽恕，还似乎掺兑了几分的怜悯几分的惋惜。她眼光里的一切内容，在他读来，却都不过是似有似无罢了。他内心非常明白，在他们婚后这第七个年头里，她是渐渐地开始对他感到厌烦了，只不过还没到厌弃的程度罢了。也许其实早已到了厌弃的程度。只不过她仍把厌弃的最后一张牌扣在他们这个家庭的赌桌上，耐心期待着由她出牌的最有利的时机……

他一声未吭，抱起他那只枕头下了床，识趣地避退到另一间屋里，沮丧而又失落地往沙发上一躺……

他出差前那一天的那一个夜晚，就是在双人沙发上熬过的。他身材高，一米八的大个子，躺在沙发上伸不开腿，胳膊也没处伸展，不得不叉抱在胸前睡。他第二开早晨落枕了。脖子转不了了。

他便挺着脖子离开了家……

到上海的第二天他就开始想她。以后一天比一天想得厉害。他是个安份的男人。差不多是该属于正人君子那一类的。从来也没有过什么拈花惹草的行径。有那个心，也没那个胆儿。他唯一亲近的女人便是他的妻子。尽管她往往并不以同样的亲近回报他。当情欲在他的内心弥漫在他的血液里涌动不止的时候，他唯一可以思念的女人也便是他的妻子。因为在出差的前一个晚上他的情欲没有获得到一丝一毫的释放，所以虽然离开了家，离开了她，他反而更加倍受情欲独燃的折磨了。不，那岂止是折磨，简直是对一个男人的摧残。每一个男人，尤其每个结过婚的男人，都会明了那究竟意味着什么……

于是他就靠逛商店消磨晚上漫长的时光。尽管在一九九四年，在大上海，在那个炎热的夏季，提供给一个男人消磨时光的场所很多，但却都是他并不想去的。高档豪华的地方他因为舍不得消费而不想去。他随身带的钱不少，但那是公款，是为他的工作单位——朗朗电

脑心理咨询业务开发研究所订购小汽车用的。三分之二早已电汇到了。他携带着三分之一现款，付款后还余下了一万多元，花是完全可以的。但花了公款，是要在一个限定的时期内补上的啊！低档的地方他因为嘈杂而不愿去。比如开办在历史留下来的防空洞里，或地下室里的卡拉OK厅。有些个体餐厅，倒是既不豪华，也不嘈杂，要一碟拼盘，一大杯冰镇啤酒，坐到一个角落，静静独饮，对于目的完全在于消磨时光的他来说，当然不失为挺好的决定。到上海的当天晚上，他那么决定过一次。结果是，一杯冰镇扎啤、二三十颗腰果、一筷子全都夹得起来的那么一点儿酱爪条、几小块被叫作蟹肉卷的粉不拉几的东西，便被宰去了一百八十多元。他以为老板娘把帐算错了，多问了几句，不料二十四五岁的老板娘杏眼圆睁，柳眉倒竖，当即就炸了，一张嘴机关枪似的，哇啦哇啦对他嚷叫了一通上海话。他听得半懂不懂，意思还是明白的——是说他腰包要是不鼓就别出来熬夜，就干脆猫在哪家小旅店早早睡觉算了。还咒他“穷酸样的北方赤佬”。被狠狠地宰了一百八十多元已经够心疼够窝火的了，又被骂，他自然也恼怒了，伸出一根手指朝老板娘那张浓妆艳抹的俏脸一指，大喝一声：“想打架么！”老板娘倒是一下子被他镇住了，仰脸儿呆呆地望着他，在他一米八的大个头前，一时显得有几分畏惧。然而他那一声吼，却从灶间惹出来了厨师和两名伙计，都是二十多岁的小伙子，一个个都是刀山敢上火海敢闯的模样。看得出来，那厨师分明的还是老板娘的丈夫，手拎着一把极宽的剁排骨的大刀。在另一张桌上饮酒，吸烟，大快朵颐地享用着一桌面菜肴的四五个小伙子，也忽啦一下全站了起来，都虎视眈眈地瞪着他围了过来。好汉不吃眼前亏，识时务者为俊杰。他立刻又坐了下去，笑着说：“就是您老板娘想打架，我也不能和您打呀！我出门在外可从不惹气生，今天晚上尤其不愿惹您生气。”

老板娘听了他的话，表情并没就变得可亲到哪去。杏眼依然的圆睁着，柳眉依然的倒竖着，只不过那张京剧舞台孙二娘那种俏中透着股恶劲儿的脸上，又多了毫不掩饰的鄙夷的神色。老板娘一转身，从柜台上抓起了菜谱夹子，啪地往他面前一拍。她的丈夫，也就是那厨

师，不用手，而用那把极宽的剁排骨的大刀的刀刃，替他翻开了那菜谱夹子……

老板娘、厨师、两名伙计，还有那四五个显然是被免费招待的客人，呈扇面状包围住他，一双双眼睛瞪着他，专等着他再点菜。

他心中不免的就有几分发怵。尤其是那把大刀，刀朝上背朝下立在桌上，使他感受着极大的威慑。厨师的手指，不停地弹着刀刃。弹一记，发出一声挺悦耳的声响。他朝菜谱溜了几眼，见最便宜的菜，价码也在四五十元，菜名也起得古里古怪，只从菜名是他这个北方人的想象力不太能想象出究竟是什么东西的。而不便宜的，价格则在二百三百四百元以上不等了。还有几样千元以上的菜。这么一家只有几十平米的小小的饭馆，居然的也敢将四位数字的菜价白纸黑字地标明在菜谱上，使他吃惊得暗自倒吸了一大口气。同时也不禁地暗自佩服对方们引导高消费的勇气。如果他当时兜里揣着足够的钱，他是真想点几样千元以上的菜，然后像某些大款一样，从容地吸着一支烟，正襟危坐，拭目以待，看端上来的到底是一盘子什么，究竟值不值一千多元一盘。但是他兜里并没揣着足够摆谱显阔一次的钱。即使真有大把的钱揣在兜里，其实他也是万万的不敢摆一次谱显一次阔的。以他二百二十多元的月收入，点一千多元一盘的菜，他还真担心吃的时候吞咽不顺被噎死。他早已学会了不和这纸醉金迷的时代治气了。就像他对他的妻子很能忍很善于忍一再地告诫自己千万不要生气不要发火一样，他早已学会了对这时代很能忍很善于忍不轻易生气不轻易发火了。在某些时候某种情况之下，他极想和它治一口气的念头。充其量不过就是一闪念罢了……

“我没带太多的钱。再说我刚才已经喝过了一杯冰镇扎啤，还点了一个拼盘。我的意思是……容我再在这儿静静地坐会儿行不？”

老板娘一下子从他手中夺过菜谱，看样子是又想开口骂他。但是她的丈夫及时竖起了一只手掌，制止她开口。

那把大刀的刀背在桌上一顿，他听到了两个冷冰冰的字是——“起来”。

他乖乖地站了起来。

刀背又在他背上一顿——“滚”。

在他们的瞪视之下，他乖乖地向门口走去。出了门，他浑身是早已冷汗淋漓了。他暗自的庆幸，自己还能囿着身子离开。被宰一百八十多元与这一点相比，简直就不算回事儿了似的。并且，他发誓今后再也不出差了。连据说很文明很通情达理的上海人，在“宰人”方面都开始变得这么的穷凶极恶，那今后的中国，还能有出差在外之人吃饭的地方么？他不禁的又替某些由工作性质决定，不得不经常出差的同胞们大大地忧患起来……

从那一天往后，晚上他除了逛商店消磨时光，再哪儿也不去了。他就是在出差的第七天晚上，在逛闻名遐尔的南京路上的一家小时，看中了今天他妻子穿在身上的那件墨绿色无领无袖短小上衣的。当时它被穿在一具模特身上。当然那模特是女的。只穿着那么一件短小的上衣。头上还戴着一顶贝雷帽，红色的。与墨绿色的短小上衣相衬成趣。至于“她”的下身，竟一丝不挂，什么也没穿。尽管“她”不是真人，是石膏的。但是当他站在“她”面前打量“她”时，还是觉得一阵脸热，感到颇难为情，替“她”难为情，也有替自己的成份。因为最初吸引住他目光的，究竟首先是“她”，还是那件墨绿色的短小的上衣，连他自己也是说不清道不明的。

他打量着“她”时，店里的人们也差不多都在侧目打量着他。一米八的个头，在那个小时里，未免是太招惹人关注了。何况从他的长相，使眼刁的上海人们，一看便知是北方佬。柜台里的，柜台外的，男的，女的，统统都在侧目打量他。他打量“她”，据他自己想来，在那些上海人们的眼里，也许很像一个牲口贩子，在打量一头驴或一匹马。而他们打量他的目光，他敏感地回顾时，发觉都像是在监视他似的。仿佛他会趁他们谁也不注意着他的时机，对那具下身什么也没穿的石膏女人非礼似的……

他正打算转身离开，一位售货员姑娘在一位男人、看样子是经理的一名中年男人之目光的暗示下，绕出柜台走到了他跟前。